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Thursday, 16 October 2008**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TANYA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根據《議事規則》第 8 條向本會發言，並答覆議員就他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會議席上宣讀的施政報告所提出的質詢。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TO ADDRESS THE COUNCIL UNDER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ON THE POLICY ADDRESS PRESENTED TO THE COUNCIL AT THE MEETING HELD ON 15 OCTOBER 2008.

## 行政長官答問會

###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是新一屆立法會第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我在此祝賀各位當選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並希望行政與立法之間能夠衷誠合作，為市民幹實事。

今年施政報告的標題是“迎接新挑戰”。最近，大家皆知道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的破壞力。在構思施政報告時，我起初是以通脹高企、利民紓困為主調的，但近月來，美國發生雷曼兄弟投資銀行申請破產保護、美國國際保險集團出現嚴重財困等事件，觸發了金融海嘯，並迅速波及歐洲整個金融體系，引起全球金融危機。

這次危機的破壞力，無論其深度和廣度，與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相比，均不可同日而語，復原或要更長時間。因此，今年的施政報告要應對這百年一遇的全球危機對香港的影響。由於金融海嘯仍在發展之中，現時難以準確預測它對經濟帶來的破壞程度，我自己曾一度擔心，如果對經濟前景看得太灰暗，香港經濟或會因內部消費萎縮而加快衰退來臨，但另一方面，政府有責任把實際情況向市民清楚交代，讓市民有所準備。

現實情況是，我感覺最壞的時刻還未過去。金融海嘯首先衝擊全球的金融業，然後是企業信貸、工業，再下去是內地出口減少，而香港的物流、旅遊及其他行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也會大受影響。

但是，在危機中，我們要認清自己的處境，一定不要自亂陣腳。

在本次全球金融風暴中，香港沒有出現類似歐洲、美國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或要政府注資拯救的情況，原因是我們自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不斷完善香港的金融監管制度，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香港能抵擋這場風浪，較其他金融中心更為穩定。

在今次各金融中心受到衝擊之際，我們要進一步完善自己的制度，為下一次再向上提升作更好準備。這樣，香港便能脫穎而出，轉危為機。

對於經濟衰退的陰影，我們要有心理準備，但市民不應該、亦不必要過分悲觀。我去年提出的十大基建項目大部分均進展良好，並會在未來兩年陸續動工。以基建帶動經濟是我競選時定下的發展方向，我不會因外圍變動而改變。在困難時期，以大型基建推動經濟的重要性會更為突出。

另一方面，與內地融合，也是既定的發展策略。過去 1 年，粵港合作有長足進展。今後，我們在服務業合作上更會加大力度。同時，我們會繼續以行之有效的勾地表制度，由市場需求來決定土地供應，保證不影響香港房地產市場的穩定。總的來說，香港的情況是穩定的。

雖然目前沒有人能準確評估金融海嘯對全球及香港經濟的負面影響，但我們要採取主動。為此，我會親自主持一個委員會 — 名為“經濟機遇委員會”，評估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及主要產業的影響，提出具體方法應對挑戰，同時捕捉新機遇，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會與立法會溝通，有具體政策建議時，必定會徵詢立法會和各位的意見。

在民生方面，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是解決長遠棘手的問題，而不是短期紓解民困。今年在財政預算案及 7 月宣布的紓解民困措施，已落實到基層家庭，相信可以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我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訂立跨行業最低工資，並成立委員會研究最低工資的水平，這顯示了政府的決心。我認為，在勞工免受剝削與避免低薪職位流失之間，兩者要取得平衡。

另一個大家關心的課題是老人金。我認同把老人金定於 1,000 元是合理水平，但我們也要考慮福利政策的可持續性。新措施不能影響香港的簡單稅制或造成長遠沉重的公共財政負擔，因為人口老化加劇，25 年後，每 4 個香港人便會有 1 位老人家。所以，在增加“生果金”的同時，亦要引進合適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制度。我知道有人會批評，但這是負責任政府必然要解釋和提出的做法。

各位議員，香港正面臨巨大挑戰，現時最重要的是信心，包括對制度的信心、對政府的信心，最重要的是，香港人對自己的信心。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10 年來，我們一點一滴地重建信心，如果我們在這時間自亂陣腳，瞬間便可把信心摧毁。我承諾會與立法會議員衷心合作，大家攜手轉危為機，克服目前的挑戰。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會回答議員就施政報告提出的質詢。有意提出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然後輪候發問。議員提出質詢時請站立。

**主席：**當行政長官答覆議員的質詢後，有關議員可隨即就其質詢提出一項簡短的補充質詢。該位議員只須舉手示意，而無須再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在昨天的施政報告中，花了很多篇幅在如何應付金融危機之上，令市民有信心特區政府是有能力處理這次世紀危機的。可是，現時處於大風大浪之際，銀行為了自保和自救，開始收縮信貸，令中小企面對信貸被收緊的情況。現時以至未來數年，中小企均會面對經濟大環境的衰退，定單會減少，營商環境迅速惡化。鑑於全港有 27 萬家中小企，佔全港企業 98%，特首會否承諾在金融海嘯中，以拯救金融市場的同等力量來匡扶中小企一把，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特區政府有甚麼即時的政策可以推出呢？

**行政長官：**我們在這次金融危機中所採取的策略，尤其在加強銀行體系、融資能力和借貸能力方面，我們的目標和對象便是香港的商界，特別是維持香港經濟活力的中小企。所以，我深信，我們現在已採取一切方法來保證他們的存款，並設立了特別的機制和設施，在他們需要資金時，我們也會提供保證，最後的目標便是希望能夠解決他們現時面對信貸緊絀的情況，特別是要銀行繼續放貸、借貸予它們忠誠和有潛質的客戶。我深信在這段時間，如果銀行與銀行之間能降低拆息，使銀根得以放鬆後，目前中小企面對的借貸問題將會逐漸得到解決。

可是，現時你也知道，我們今年年初才推出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我們已把上限放寬，希望這方面可以幫助部分中小企。如果他們可以利用這個機制，便會得到多點幫助。此外，你也知道，我們在內地 — 尤其珠三角是中小企設廠的地方 — 我們盡了一切努力，跟廣東省合作紓緩內地實施新政策對他們的影響。所以，梁議員，我向你保證，中小企是香港重要的支柱，我們一定會繼續支持他們。我告訴你，我們今次支持銀行的最終目標，是希望銀行對現時的商業客戶在借貸方面，一定要繼續採取較理性的態度來處理。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想作出跟進。其實，近數星期以來，不斷有中小企向我投訴，指他們的銀行“收遮”（收緊借貸）。我當然亦知道今年才加推了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撥給他們 100 萬元作備用信貸和 500 萬元作購置機器，政府在短期內會否考慮容許他們把這 600 萬元貫通使用，使銀行有信心繼續支持中小企呢？

**行政長官：**這項建議是一定可以考慮的，我們一定可以考慮這個方法，特別是如果有些靈活的措施可以便利他們使用這計劃的話，我相信大家是可以商量的。

**陳淑莊議員：**我想問一問曾先生，我很認同國民身份、權利和義務是支撐國民質素的“三腳架”，是缺一不可的。我亦同意香港的年青人須更好地瞭解內地的實際情況、國情和發展，並應接受全面的國民教育。此外，我亦看到你在施政報告中，用了 5 段文字的篇幅（由第 123 段至第 127 段）來提及國民教育，但我覺得對香港的年輕人來說，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也同樣重要。既然特區政府將會投放大量資源協助我們的朋友增加認識國民，即有關國民教育的計劃和項目，會否同時提供資源，為年青人或其他社會人士舉辦一些關於人權教育和公民教育等的項目呢？

**行政長官：**當然，我們所有的教育項目已是多元化，所以我們的課本、課程和政府的實例，以至社會上的所有操作均是保障人權的，亦有充分的保障方法。我深信，當我們在社會裏看到這些情況時，便會覺得自己在人權方面得到保障。但是，如果任何學校或機構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推行特別的計劃，以加強這方面的認識，而又有需要政府幫助的話，我們是會樂意考慮進行的。

**陳淑莊議員：**希望特首真的可以投放更多資源，因為我也看到，其實由 5 000 名增加至 37 000 名是相當多的，但在其他教育層面上，這次施政報告其實並沒有很大的篇幅，例如大學的資助學額差不多 20 年也沒有增加，希望特首在其他層面也可以考慮一下。

**行政長官：**我們對於教育的投放是從未試過減少的，我們每年已把約 25% 經常性開支投放在教育和培訓方面，這些策略亦會維持。現時，我們最重要的做法，是先投放資源落實“三三四”的方法。此外，現時大專學院和專上學院學位增加了，副學士學位也增加了，所以現時的門路已擴闊了很多。不過，我明白到大家對於大學學位的人數可否增加存有疑問，對此，大家可以商討怎樣在有限的資源內作出調校。

**陳克勤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我們都知道，金融海嘯會對我們的就業市場帶來很大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看到現時，15 至 24 歲的年青人的失業率達到 8.3%，差不多有 3 萬人失業。相對於全港的失業率數字 3.2%來說，這是很高的比例。我最近聽到很多人事顧問公司指出，新一年提供給大專學生的新職位會減少，薪酬亦會下降。在行政長官昨天的施政報告中，我找不到任何一個段落提到有甚麼辦法可以扶助年青人就業。究竟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的政府是無計可施，還是束手無策呢？

**行政長官：**首先，今年施政報告的篇幅，已能回應我在諮詢期間跟各界的討論，對每一個項目都盡量有所回應，所以今年的篇幅是較長的。當然，在每一個大項中，還有一些細項，我們不能每一處都沒有遺漏。但是，在這個問題上，在今次諮詢過程中，也許的確沒有顯露出來，因為我們現時的就業情況是比較理想的。關於你剛才所說，剛從大學畢業的人，即你所說的 18 至 24 歲期間年青人的失業率，一直以來，在任何一個開放社會中，都是比平均的失業率為高的，一定是較高的。當然，我們是否要低一點的數字呢？這數字較高，原因是他們畢業時要找工作做。最重要的是，他們要等多久才找到工作呢？暫時來說，就業市場對他們仍是好的。我覺得他們找工作的時間也不是特別過長，但這不是說金融危機對他們沒有影響，我相信整個就業市場均會受到影響。將來有一段時期是會比較艱巨一點，也許這是青年人必須面對的考驗。不過，青年人就業，特別是大專畢業的同學就業，是特區政府特別關注的項目，我們一定想盡方法，讓他們能盡快投身社會工作。

**陳克勤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說，我們青少年的就業率比較理想。不過，對於這種看法，我是不大認同。因為我們看到，政府對於青少年失業的問題，其實只有兩道板斧，一是青見，一是展翅計劃。似乎年青人參與了這些計劃後，不錯，有八成多的人可以找到工作，但他們的薪金相對地是比較低的。我想追問行政長官，會否考慮幫助全香港在職低收入的年青人，向他們提供跨區的交通津貼？

**行政長官：**我想最重要的，是他們自己要不停進修。想由自己的職位爬升，是要經過自己的進修和努力才得到的。我認為交通津貼我們是有的，我們正進行一項計劃，是為找工作的人而設的，我們的設計是這樣。如果要在這方面擴大計劃，我們便要商量，看看能否承擔得到。

**梁耀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昨天的施政報告指出要“迎接新挑戰”，但很可惜，對於很多舊挑戰，我不知道是特首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還是想一筆勾銷呢？其中是包括貧富差距、物價不斷飆升、通脹率不斷高企的。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年老退休的問題，似乎是未獲處理的。在今次金融海嘯中，我們百多萬名“打工仔”實在很慘，不止慘在少了一筆錢，最慘的是連退休的錢也沒有了。特區政府在 2000 年強迫他們供強積金，本來他們想在退休時會有十萬八萬元可以作退休之用，但今次金融風暴令他們連這些錢也沒有了。最近有市民對我說，他打算在這兩年便退休，儲了數萬元強積金，但最近查過銀行戶口，只有萬多二萬元。特首，請問你怎樣幫助他們退休呢？你提過“生果金”，但將來要經過審查才能領取“生果金”，不一定有資格領取得到的。對於他們沉重的退休生活，你究竟怎樣提供幫助呢？

**行政長官：**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推行，是經過冗長<sup>1</sup>的社會辯論，我們當時考慮過很多方案，如果我們記得的話，除了強積金制度外，還包括全民公積金制度，我們當時對此制度有想過，但社會是不接受的，當時立法會是不接受的，我們便設立了現時的制度。關於我們儲了一筆錢，受到所謂大圍的經濟環境影響，是一定會有的。對於甚麼公積金也會有影響，用甚麼方法也會影響得到。此外，我們現時的強積金制度還未完全成熟，如果參與的時間短、供款的時間短，便不能令所有參與強積金的人應付以後的生活，他們還要想其他方法，但你看到，我們香港是有安全網之類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有安全網，但最慘的是，不入安全網的人怎麼辦？所以，我問特首怎樣協助他們應付沉重的退休生活，便是這個意思。但是，特首，你是否知道當年有很多方案？當然，現在實行的是強積金制度，但當年還有全民退休保障，而這是不會涉及今次金融風暴所產生的像血本無歸般的情況。你再想想，現在應否痛定思痛，在金融海嘯中，是否應該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以協助我們應付沉重的退休生活呢？

**行政長官：**當我們辯論全民退休制度時，這亦是其中一個主要方案，但當時是得不到香港人支持的，是得不到支持的。如果你說要設立一個全新的制度，要我們所有在職人士重新為退休制度而再供款的話，可以把話題拿出來再討論，這是一個開明、公開的社會，大家可以拿出來討論，如果有充分的支持，那麼大家便可作出考慮。

<sup>1</sup> 行政長官把此詞語讀成“‘匡’長”，下同。

**梁耀忠議員**：主席，特首剛才說，在不同的方案下，我們不接受年老退休保障。其實，當年.....

**主席**：梁議員，現在是行政長官答問會，我不想答問會演變成辯論。

**梁耀忠議員**：我明白，我不是辯論，我只想澄清他剛才所說的話，便是當年港英政府曾提出年老退休金，但中央政府說會車毀人亡，便推翻了這項建議，並非一如他剛才所說般的，所以我想澄清這點，主席。

**主席**：你先坐下。行政長官，你是否還有補充？

**行政長官**：沒有此需要，我們無須辯論，尤其是當年的方案是得不到社會的支持，不獲立法會通過，這是事實。

**梁美芬議員**：行政長官，首先，對於施政報告內提到最低工資立法和興建協助公屋長者的工程，我是表示歡迎的。不過，對於報告完全沒有照顧到中產人士的權益，我卻表示失望。很多中產的朋友向我反映，他們只有交稅的責任，沒有享受福利的權利。例如我多年來向政府建議，要求放寬對中產人士的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讓更多中產人士可以受惠。就近日的雷曼事件，我正在幫助很多苦主，他們都沒有能力聘請律師，但又沒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致令他們無法透過法律的公義來收回自己應有的權益，於是惟有使用更激進的方法來解決。經過雷曼事件後，特首閣下會否責成民政事務局，檢討放寬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又如何有效地幫助現時的苦主？

**行政長官**：關於雷曼事件訴訟方面，你知道我們現時的策略是這樣的——當然，任何投資都有其風險，特別是投資在衍生工具上，是有風險存在的，我們每個人都要接受這個事實。有關雷曼事件，根據我們最近的研究、調查所知，有些銷售情況在當時可能並非正常和正規，有需要作特別跟進。我認為如果這些得到證實，除了可以利用法援署外，消委會也有其本身的渠道，可以幫助他們透過法律訴訟的程序來做這些工夫；而且，我昨天已說過，如果消委會有這樣的需要而資金不足夠的話，我們是可以注資的。

**梁美芬議員**：特首，其實除了雷曼事件外，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真的看到中產人士在享有法律的公義上遇到很多的困難。所以，除了特別針對雷曼事件外，其實，在整體政策上，對於中產人士的權益，在很多次的施政報告中都被忽略，例如沒有提到其他的福利問題、外傭稅、燃油稅放寬及子女教育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特首不要只針對雷曼事件，而是要在整體制度上，真的責成民政事務局，在法律援助的制度上有所檢討。

**行政長官**：中產人士是香港經濟的中堅分子，我們任何的政策釐定均要顧及全香港人的利益，特別是中產人士的利益。我們政府的設施，在一個小政府之下，對於教育的投放、醫療的投放，全部都是全民受惠的 — 包括窮人，特別是中產人士也同樣受惠。法律援助亦如是，但當然會有一個限額。我們經常會檢討，並沒有一項固定的政策，如果有需要，而我們的資源容許的話，我們可以就這件事再作討論。我認為關於法援所涵蓋的事項及當中的資源，我們每年均有檢討，而且在這方面可以再多做點工夫。

**張文光議員**：在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說到投資教育的只有 3 段，分別便是高中的 3 年資助、國際學校的土地分配，這些都是去年的“炒冷飯”，而研究電子教科書，則“十劃未有一撇”。所謂投資教育，一是“舊料翻叮”，一是“新錢欠奉”，何謂新的投資呢？

當前即使面對金融海嘯，家長及教師仍然對教育抱有希望，因為這是影響下一代教育的投資。但是，就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差不多沒有新資源，這便是所謂投資教育，是否名實不副呢？

**行政長官**：我們對於教育的投資未曾縮小過。就現時的教育政策，我知道業界覺得我們這數年政策改變得太多。這些政策陸續上場，關於“三三四”學制，張議員，你很清楚知道現正在落實中，而其中還有課程改革，很多事情都正在進行中。

在我們的資源裏，今年對教育的投放一定比去年投放更多。現在我們每年對教育方面的投放，是佔整體開支的四分之一。我很相信，這項政策已證明特區政府對教育方面的承擔。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教育投放最多的，便是國民教育。在香港，教育界很多有關教育的意見都石沉大海，但去年，胡錦濤批評我們國

民教育不足，特首或你的施政報告便做到“加零一”，單說內地交流，學生人數由去年的 5 000 人大幅增加至 37 000 人，是七倍以上，連小學生也要到內地參觀，這便等同於國民教育。我想問的便是，是否胡錦濤“開金口”，我們便會造大七倍以上，過猶不及，但香港人對教育的期望，例如增加大學學位或中學的小班教學，便因為金融海嘯而一毛不拔呢？

**行政長官：**我已再三重申，我們對大學的投放、對教育的投放，並沒有減少過。我們只是對以往的不足，例如自 1997 年以來，香港人都公認我們在國民教育方面是有不足，我們沒有專注這方面的工夫，就這方面的投放因而特別少。現在我們所用的錢，比較我們投放在整體教育的經費，只佔一個很小的部分。

我再說一次，特區政府對於教育的投資，是每年、每年都堅持着，我們現時對教育的重要性和資源投放並沒有減少過。你提到的每一項、每一項我們要做的事，現在已落實進行。我們並非每年都要有新政策，最重要的是，我在去年的政綱中說的，關於教育方面的事項：“三三四”的落實、學前教育的資助，再加上中學方面及 12 年免費教育等，這些均表示我在競選時對香港市民的承諾已落實。我們不能夠每一年、每一年都有一些新猷，如果要有新政策，不單是資源的問題，我想教育界本身可能也會覺得太多了，是否接受得到呢？

今年我們所說的國民教育，便是彌補以往的不足，所投放的資源比較我們投放在整體教育的資源 — 我再說一次 — 是佔很小的比例。

**劉健儀議員：**主席、特首閣下，油公司“加快減慢”，一直為人詬病。過去 3 個月來，國際油價其實已下跌 50%，但香港油站的燃油零售價只是減少大約 10%。英國也出現這種情況，所以，數天前，英國首相白高敦便高調地出來喝令油公司不要“加快減慢”，必須迅速把國際油價的減幅回饋消費者。

相對於白高敦的態度，特首今早出席電台節目時卻表示，未有察覺油公司有“加快減慢”的情況。當然，施政報告中也提出了一些措施，以研究或與油公司商討。

相對於白高敦強硬和果斷的態度，特首閣下的說法會否予人一個害怕油公司的印象呢？

**行政長官：**香港現時的油價主要是根據新加坡出產油的香港進口價作為標準，我以往曾與同事研究比較香港的進口油價和零售油價，發覺當中沒有很顯著的差距。

關於這方面的資料，我希望盡快公諸於世，告知香港人現時新加坡的進口油價，讓大家可以一起追蹤油價的走勢，看看是否真的有“加快減慢”的情況。但是，我亦曾經表示，如果我們真的發現有“加快減慢”的情況，我們可以採取其他方法處理，我們並非只是考慮，而是已經進行過和正在進行的。有關石油氣和氣站方面，我們正以控制油價的方法來處理，我們也可採用類似的方法。不過，當然其中也存在弊病，要由大家討論這是否最好和最有效的方法。

**劉健儀議員：**特首閣下，燃油是業界的生命，是其成本的一部分，對一般市民大眾亦非常重要。他們現時每天也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要忍受高油價。

特首當然會有一些措施，例如提供資訊或更多資料，但這些是無法幫助業界，無法幫助市民大眾的。特首閣下有沒有一些比較快速的方法，讓油價可迅速回落，以幫助一下業界和市民大眾呢？

**行政長官：**以商用柴油稅為例，你也清楚知道我們在稅務方面的安排，已到了減無可減的地步。最重要的是，就着現時的進口商，我們如何能夠使制度更為明朗、透明度更高，使油價市場更具競爭力，我們正就這方面下工夫。

我十分相信，如果油價繼續向下，特別是影響到新加坡的出口油價，香港的零售價一定會向下調。我們每一位同事，特別是邱局長，對這件事尤其關注，他每天也在留意油價的進口價，然後與香港的零售價作比較，我想這數天也看到價格在回落。

這件並不是大喝一聲便可以辦得到的事情，我不管他姓白還是姓黑，也須根據實際情況和有根據才可。

**馮檢基議員：**主席，特首在他的施政報告第 12 段中提到，“……發展中仍然是以‘大市場、小政府’為原則，政府角色是提供有利市場競爭的政策環境，但面對市場失效時，政府在關鍵時刻可以做到強而有力的介入。”

我覺得這個檢討方向是對的，但我並不同意只在市場或經濟競爭上才檢討“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上屆立法會的減貧小組委員會曾訪問英國、西班牙及愛爾蘭，看到它們把社會經濟納入市場經濟，兩者可以同時在一個國家內出現。換句話說，它們發現單靠市場經濟，有些事情是做不到的，特別是貧窮問題。

我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我看到特首的施政報告，只是介入經濟上的市場，而沒有處理幫助貧窮人士的問題。無論經濟好壞，貧窮人士都面對壓力，主席，請容許我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這種情況。特首在施政報告內表示，政府會加快十大建設。我完全同意十大建設可以幫助經濟發展，如果要介入貧窮或協助窮人的問題時，政府可否考慮把十大建設現時需時兩年的程序，縮減為年半？可否令十大建設的建設機件基本上在香港製造，而不是返回內地製造或由其他地方製造呢？可否令經濟發展不單是靠金融與地產，而是倚靠一些人力密集的勞工項目的職業呢？政府須這樣做，才能搞活這件事。

以英國和西班牙等國家為例，它們很強調由政府協助經營社會企業，如果只依靠“伙伴倡自強”的數千萬元來資助社會企業，或單是依靠 100 萬元或百多萬元的撥款，是沒有可能做得到的。現時只有百多家社會企業，假設一家社會企業聘請 10 至 30 人，100 家才能聘請 3 000 人。

我的問題是，特首在檢討“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時，會否同意這做法是無法協助我們 120 萬的貧窮人士呢？請你一併作出檢討，不要以為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便可處理香港的貧富懸殊和貧窮問題。

**行政長官：**我所說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是一直沒有放棄過，亦不會修改的。我在第 12 段並沒有提到要修改這項政策或這個原則，我只是說出在這個原則下，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對於社會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已經參與很多範疇，包括公共房屋的建設。此外，我們也有設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這些都是市場所做不到的，但我們也盡力做。例如現時的公共服務，水務亦是由政府來承擔的，一些交通運輸制度、集體運輸制度，也是政府必須參與才能達成的。很多這些讓普羅大眾分享的社會成果，政府是均有參與，並會繼續參與的。

對於馮議員剛才所說的社會企業，我亦有同感，我們要加大力度多做工夫，但我們覺得“大市場、小政府”的策略是不能改變，一定要繼續這樣做的。可是，在這個範圍內，我覺得政府的角色應隨着時代及市場的轉變而轉變。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採用市場經濟的國家，甚至美國的經濟學者也覺得，單靠市場是不能處理一個國家或社會的內部，特別是剛才提到的貧窮及扶貧的問題。因此，如果特首只用“大市場、小政府”作為最基本的原則來管治香港，我覺得是不足夠的。對於這個空洞，特首有否考慮以其他方面的政策來填補呢？否則，貧窮問題會永遠存在和纏繞着你，是揮之不去的。

**行政長官：**貧窮問題不能單靠政府處理。對於解決貧窮問題，最後也要透過教育、透過其他資源，以及增加社會流動，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此外，香港每天也有因會親而由內地來港的人，來參與成為香港社會的一部分。這些人通常是極低層的勞工，而香港亦是一個金融中心，能賺錢的人可以賺取很多金錢，在這種情況下，貧富差距的情況是一定會發生的。最須關注的是，我們社會的流動性速度是否足夠？今天是貧窮的人，5 年之後能否提升本身的生活質素呢？我們有否透過房屋、醫療及其他方法，以及教育方面提升他們的晉陞及競爭機會呢？這些是我們要真正探討的問題。

此外，馮議員，我們不要看輕政府在基建的投放，或指我們工作緩慢，因為我們本身是有程序的。大家也知道，每一個項目均須經過立法會批准。此外，也有前期的法定手續。但是，不管是哪個項目，我們也盡量加快程序，因應現時的經濟情況 — 私人投資可能減少的情況，我們盡量利用這個空隙盡快上馬。我有一些統計，在今年和去年這段時間內，立法會批准及我們根據擬訂權力而批准的項目，一共有 179 項。除西九以外，我們在這兩年投放的款項超過 600 億元。這 600 億元工程的規模有大有小，有些已經上馬動工。我覺得，在這段時間進行這些工程，一定可以幫助香港現時的就業情況。如果是成熟的話，這批工程可以提升香港 GDP 約 6% 至 7%，因而產生 25 萬個就業機會。我很相信這些工序一定會為我們帶來新面孔，對於現時金融海嘯所產生的經濟走慢情況，一定能作出補償。

**詹培忠議員：**行政長官，世界上發生了金融海嘯，正如你剛才所說，香港則發生了迷你債券的問題。你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成立一個由你領導的委員會，昨天更在傳媒前催促銀行盡快作出決定。行政長官，你知道即使進行這兩件事，也並不能立刻解決問題。同時，本人是更支持你高官問責制的行政手腕的。因此，我的問題包含了 3 個小問題。第一，如果有人要就香港的迷你債券事件負責，將來證實哪位高官要負責時，你會採取甚麼行動與行為？這問題我曾問過司長，但我希望你向全港市民及苦主們作出一個比較公平的答覆。

與此同時，如果整件事被證實、證明涉及刑事，你會否責成其他部門採取比較強硬的手段，令其他不法之徒沒有機會利用香港作提款的地方。

第三，最重要的一點，可否考慮成立一個特別法庭？大家也明白，如果採取法律行動，可能三五年仍未能解決問題，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會受到很大的衝擊。雖然以上有 3 個問題，但歸納起來也只是一個而已，是讓你有機會表演一下的。

( 在詹培忠議員提出了質詢後，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行政長官：**我們現在正如火如荼地對付金融海嘯，詹議員，我很相信我們的政府是一個有責任的政府，要懲罰官員，不是現在這個時候，要問責，亦不是現在這個時候。現在，每個人都要負責自己的崗位，盡量克服這些困難。我覺得公道自在人心，當這件事平靜下來後，大家覺得我們誰做錯了，與其他地區比較，在應付這次金融風暴事件中，我們有甚麼做錯，是自然會看得到的。我相信現時一定要把我們的所有人力、物力針對面前的危機，這是更重要的一件事，我相信這是香港市民所需的做法。

如有任何牽涉刑事的行為，在經過今次調查後發現出來的話，詹議員，我向你保證，我一定會嚴肅跟進，這件事我是一定會做的。我昨天亦提過，如果有苦主覺得自己的情況不涉刑事，是民事的，他們覺得很不公道，而且金管局亦發覺事件牽涉的機構的確是不公道的話，他們可以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的特別訴訟機制申請協助。如果訴訟機制缺乏金錢，特區政府一定會盡能力填補這筆錢，讓他們具有資格提出訴訟，這是民事的處理方式。至於刑事方面，也是一定會跟進的。

至於你提出有關特別法庭的意見，法庭其實每天都有人滿之患，很多法官都忙於審理案件，硬要法官處理這件事，要審訊多久呢？我相信時間是相當冗長的，還可能影響其他案件的處理。我希望這些事件無須由法庭處理，這些中介機構（包括銀行），它們的商譽、店譽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發覺其本身已經有不妥當的話，經過金管局的調查，發覺有不是的地方時，我很相信這些有責任的銀行機構會立即採取和解的方法並會研究賠償，而無須經法庭這個步驟，因為由法庭處理，會令他們感到很丟臉和很麻煩。

**詹培忠議員：**主席，市民對於特首的 3 個答案，原則上已聽到了，但問題是，我們瞭解香港的訴訟程序是很長期的，可能要拖延三五年。我的意見和希望

是政府能夠成立一個特別法庭，作出一次過的仲裁，沒有上訴、沒有終審。這當然要由律政司決定，但香港是有仲裁的，所以，採用一個仲裁方式的決定，便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在緊急的時候是可以這樣做的，你自己考慮吧。

**行政長官：**我不膽敢說沒有上訴這件事能否做得到。還有一點是，“詹叔”——我以前是習慣這樣稱呼他的——如果是仲裁，根據律師的意見，須得到雙方的同意，如果一方面不同意，也要在法庭相見，所以不能夠硬要他們接受仲裁。如果單方面不願意，也是沒有辦法的。因此，有些事情也要經過訴訟程序處理。不過，我同意你的說法，如果我們經過調查後，發現這些案件（特別是涉及民事的）有很多宗，而法庭可能須用很冗長的時間來處理，年長的苦主如果需要協助，但銀行到了這時候仍不肯協調、和解，不肯做這些工夫時，我們便會採取其他行動。你所想的我都會考慮，亦會跟大法官商量如何處理這些特別的案件。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說有一個金融危機。他將如何處理，以及是否處理妥當，市民的信心其實不大，而這亦涉及香港其實有一個管治危機。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也差不多承認了有這些問題，他說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出現了變化，他問政府的核心價值是否有變？是否誠實可靠？是否公平公正？是否能力下降？是否繼續用人唯才？政策是否繼續以民意為依歸？可是，主席，他並沒有回答。如果他沒有回答，那是否表示這些全部都不是問題？抑或他承認有這些錯誤，向市民謝罪，然後找出一個新方法？否則，為何他說了那麼多話，然後說是沒有事、他沒有錯，但他的民望卻這麼低呢？主席，為何他的施政報告未能回應民怨呢？

**行政長官：**我常常以虛心的態度面對有關對我和我的同事的批評。有關剛才指出在施政方面的方法是否有偏差？是否保持公義？是否有高效率？我相信最好的答案不在於一言兩語，而是以事實證明。我自己有決心，我的同事亦有決心，我們會以表現向市民保證，我們的價值觀沒有改變，我們用人唯才的方法沒有改變，我們的行事方法亦沒有改變，而較諸以往，我們的效率亦沒有降低。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法，而不是單純說我今天要這樣做，明天要那樣做。當然，我們處理每件事時都會有缺點，不會完美，但我覺得很多同事，對於以往，特別是對付這次金融危機已盡了全部責任，全力處理這些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說他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問題完全不是問題，只是市民很荒謬地提出，他全部不接受，而他亦覺得他的施政是以民意為依

歸，不是把民意視作浮雲。如果是這樣，為何行政長官的聲望一直下跌？為何民怨這麼大？現時，就“生果金”、最低工資等問題，很快便會有數十萬人上街遊行，行政長官是否知道呢？原來他是死不認錯，他不知道市民對他的管治非常不滿嗎？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過，我一定會用心、虛心聆聽市民的批評及所有批評，包括你剛才的說話。可是，我覺得我們最好的回應是以事實證明，我們會努力辦事。對於我們所說的，如果你細心看我的演辭，便會知道很多時候我也說要認真思考、汲取教訓，對於滿足各項要求，我們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當然，對於有些問題，我們未能做到完美，我們要負責任，我們對自己亦要有要求。可是，我覺得最好的回報是，我會繼續盡力做，做得更好。

**主席：**王國興議員。

(在主席請了王國興議員提出質詢後，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特首不停說“匡長”、“匡長”……

**黃毓民議員：**“冗長”。

**梁國雄議員：**應該是“冗長”才對，這個“匡長”……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他在這個會議廳內讀錯字，是一件很大的事情。他民望低……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問題，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他，是否.....

**主席**：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聽不懂“匡長”。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為甚麼 59 位議員均沒有發覺這個問題呢？

**主席**：請你坐下。

( 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指示，仍然站立 )

**梁國雄議員**：他懂得呢？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匡長”，是“冗長”。

**黃毓民議員**：你要求他更正，應該是“冗長”。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你提出了你的問題便要坐下。行政長官。

( 梁國雄議員坐下 )

**行政長官**：多謝梁議員指點。

**梁國雄議員**：是不是“冗長”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和黃毓民議員仍在座位上互相討論）

**主席**：梁議員，你的.....

**梁國雄議員**：國民教育是教人讀字時音要準，講話時字音要準.....

**主席**：梁議員，稍後如果你輪候提出質詢時.....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他是否這樣？

**主席**：當輪到你提出質詢時，你可以提問，但不要妨礙其他議員提出質詢，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要問他是“冗長”還是“冗長”。

**主席**：昨天已有議員提出意見。你不要妨礙其他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冗長”還是“冗長”也弄不清？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用了 4 段談及全面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勞工界和工聯會就最低工資立法力爭多年，今次得到特首積極回應，我們表示歡迎，也希望支持政府盡快立法，把最低工資的立法畢其功於一役。

可是，特首談及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時，我希望他能夠解釋及澄清一些問題，因為他在第 66 段說：“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這是否暗示日後訂定的最低工資會低於綜援呢？如果最低工資低於綜援，我覺得那是絕對沒有意義的，因為這做法並非鼓勵大家就業。

再者，這與上一段的第 65 段相關，因為尚未立法，政府便已先“埋班”，成立了一個工資委員會。法例是尚未推出的，但第 66 段卻已這樣說，是否要為最低工資的路向、水平定調呢？所以，我希望行政長官解釋一下，是否未立法、先定調，未立法、先“埋班”，為最低工資定下一個低於綜援的水平呢？

**行政長官：**我並非這個意思，我想向你解釋第 66 段的意思。當我們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時，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這個水平應該以一個理性的方法處理，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這一點我在第 65 段、第 66 段已經解釋了。所以，我們在立法前必定要設有一個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使用哪個水平是最好的，但這不應該是單方面決定，也並非由特區政府決定，我希望能夠由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和學者做這件事。這並非香港新鮮做的事情，其他一些先進國家已成功落實了最低工資，並已採取這種方法。我的意思便是這樣。

再者，第 66 段的意思是在這段研究期間，我們不應先入為主，說一定要達到哪個水平才是正確，而應該以開放的方法，希望各方面也能夠表達意見，研究出一個最好、最適合香港的情況，定出一個穩健的數字。我們不應強硬把它拉至任何一個位置來研究這件事。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得出代表社會的共識，得到勞方支持、資方支持和學者支持，而且不會影響香港整體經濟。我的意思便是這樣，沒有其他。

**王國興議員：**多謝特首澄清。不過，特首可否再解釋一下，因為如果法例尚未擬妥，便已經由委員會訂定工資水平，那麼，這個委員會所定出的工資水平的法律依據、法理依據又何在呢？

再者，你在施政報告已經說過，最低工資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這是否已經有偏頗呢？我希望特首真的能夠認真考慮工聯會和勞工界的意見。

**行政長官：**我可以向王議員保證，我一定會考慮。當然，委員會做工夫時，一定要考慮勞方的意見、工聯會的意見，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進行工作時，一定要有勞方代表。他們提出的任何建議，並非由他們決定的。或許我說得不清楚。他們所建議的數字也須經過立法，那是立法的一部分，即並非他們做了之後便是決定了，然後才立法，不是這個意思。立法達到甚麼水平呢？我們希望能夠得到這個委員會的建議、得到社會共識，然後就這個水平立法。

不過，我再說一次，第 66 段的意思是，我們現在不要有任何既定的意見，認為一定要達到某個水平，而是希望透過委員會、透過討論得出一個共識，提出一個大家共同接納的意見。這個水平和將來的檢討機制將加入立法的內容。這兩件事是同時進行的，因為我不希望它進度慢。我們一方面要進行草擬工作，但另一方面，草擬須包括其他元素，要包括應達到甚麼水平。我希望這個委員會能夠提出建議，加入其所建議的水平這個元素。

此外，我們現在的統計數字並不完整，這是你也知道的。你是專家，你會知道數字尚未完整，某些工種的數字尚未完整。我們須待完整了這些數字後，才能夠做好今次的工序。我們是希望數條線一起進行。

**陳茂波議員：**特首先生，你在施政報告內罕有地提到香港和台灣的交流，表示會加強兩地經貿、旅遊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對於這個發展方向，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

在施政報告第 39 段，你提到推動香港工商界及與在港的台商組成“香港 — 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通過民間互動，加強兩地的經貿、投資和合作。

我認為台港兩地合作，並非香港單方面有良好主觀願望及民間互動的努力便可以達致，因為香港和台灣之間的交流和發展，往往受制於兩岸關係和國際形勢的變化，而這些變化是急且快的。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與中央政府和台灣方面有良好溝通，以便掌握瞬息萬變的政治形勢。

特首先生，除了委派財政司司長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外，你會否成立一個智囊團，邀請尤其是內地和台灣兩方面的專家，而不止是商人，協助特

區政府更好地掌握兩地情況，迅速回應形勢變化，向政府提供切合時宜的意見和建議呢？

**行政長官：**當然，我們與台灣搞好商務關係，這並非我們兩方面可以完全達致的。特別是你剛才說得很正確，陳議員，便是有關兩岸關係的一個直接元素，就這方面，我們與中央方面有充分接觸，亦知道中央現時對於這方面的意見。當我們考慮拓展我們在台灣的活動時，一定要知道中央是放心在這方面辦事的，因為這方面並非單純商務那麼簡單的情況。

所以，你無須擔心，我們現已有充分接觸。如果有需要成立一個涉及民間的機構，研究關於內地和香港，以至台灣的問題，我們亦可以考慮。可是，問題很可能會是更複雜。

現在最重要的是盡快落實這個商會，加強我們兩邊的關係，這亦是得到中央的理解然後進行的，我們希望能夠盡快落實這件事。

**陳茂波議員：**在台港兩地的合作問題上，請問特首先生，你期望可以得到甚麼成績和突破呢？

**行政長官：**我想是有數方面的。最重要的是在商務方面，我們現在有一個擔心，便是在兩岸關係好的時候，我們的商品貿易會否突然被轉運到其他地方呢？對於我們現在的物流，會否有影響呢？航運及空運等方面，又會否受到影響呢？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必須充分掌握，有了充分掌握後，便要作出充分的對策。

更甚的是如何能夠在這次兩岸關係之中加強力度，令更多貨源、更多商業活動能夠透過香港來組成呢？香港本身根本是一個很大的服務場地。我很相信台灣人到內地經商，亦會利用到香港這個平台 — 我們的法律平台、專業平台，以及其他平台都是有需要加以利用的。如果在這方面我們知道台灣和內地的貿易會有所增長，我們的服務行業也會有機會。我希望透過這個新商會，推廣我們這些專長、專項。

**黃毓民議員**：對於你那份施政報告，我昨天已經說了，是了無新意，“假大空”。然而，我再看過後又覺得不是那樣。（眾笑）你在第 134 段說，“回顧國際政治發展，今天已經走出六、七十年代意識形態對立的局面。左右翼政黨都在尋求一條中間的第三條道路，極端激進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理念都失去民眾支持（但我有 153 000 票）。我堅信正義、平等、自由及中庸之道，爭取最大的社會利益。在政治、經濟、社會方面都是走溫和、利益平衡、協調及共識之路，而不是走對抗、鬥爭及衝突之路。”我想問特首，你的幕僚撰寫這一段時，有否跟你進行過 briefing 呢？我想問各位，甚麼是“第三條道路”呢？上面是否有人知道呢？Raymond TAM 或……

**主席**：黃議員，你在這個會議廳內發言時，請面向主席。

**黃毓民議員**：OK，主席，不好意思。“第三條道路”是在 1998 年由當時的英國工黨首相貝理雅提出的。然而，最近數年，此說法則很“大鑊”，“第三條道路”開始淡出，整個歐洲的社會民主黨大部分紛紛下台，對嗎？資本主義又有一個重新的調整。不過，我省得向你講授。

然而，我看到此段的另外一部分，覺得很“離譜”。你說要“走溫和、利益平衡、協調及共識之路，而不是走對抗、鬥爭及衝突之路。”那麼，請問這跟“第三條道路”有甚麼關係呢？這是“九唔搭八”。“佳叔”，我覺得你真的有點問題，對嗎？我告訴你，你真的是連累他“丟架”。

所以，我與人為善，我有數本書要送給你。一本書是《當代社會民主主義與第三條道路》，另外一本是《歐洲社會民主主義的源起與發展》。這兩本書皆談及“第三條道路”，亦有談及過去百多年社會主義的發展，請你回去讀一讀，不要在這裏胡說。此外，這一本更厲害，是《濟弱扶傾 義無反顧》，是敝黨——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的政綱。這份政綱較你的施政報告厚出數倍，你談的所有事我們都有，你可以參考一下。不過，如果你有空便可以來上課……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已提出了，我是問他會否來上課？這裏有學生證，可以送給他。

（黃毓民議員手持一張卡紙離座，走向行政長官）

**主席**：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這是社會民主連線的學生證，學生是曾蔭權……

**主席**：黃議員，你不要離開你的座位。

( 黃毓民議員面向行政長官，手上仍持着卡紙 )

**黃毓民議員**：我送給他。

( 黃毓民議員將卡紙放在主席桌上 )

**主席**：秘書。

**黃毓民議員**：OK，OK，這是學生證，他可以來上課。

( 黃毓民議員返回座位 )

**主席**：黃議員，你盡快完成你的發言，提出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擴音器跌下了，怎麼辦？( 面向梁國雄議員 ) 借你的擴音器一用。

還有一段是第 133 段：“在國家民族觀念的基礎上發展民主政制，才是香港的出路。”由於你說到香港的出路，所以我便很緊張。倒過來說，應該是在民主政制的基礎上……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宣導國家民族的觀念。

**主席：**黃毓民議員，議員是有機會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你可以在討論施政報告時表達你的意見。

**黃毓民議員：**辯論我沒有……，輪不到我質詢，我沒有被抽中，“老兄”。

**主席：**現在是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本來已定了題目，是“奴才考，考奴才，誰當奴才？”我寫了一篇質詢稿，只是沒有被抽中，那怎麼辦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們會有 3 天時間來辯論施政報告的內容，屆時你可以發表你的意見。

**黃毓民議員：**我是否有機會發言呢？

**主席：**你當然有機會發言。

**黃毓民議員：**OK，行了，你屆時不會趕我走吧？

**主席：**如果你遵守《議事規則》。

**黃毓民議員：**我想特首回答我，他在寫這些東西時，是否有人 brief 他的呢？

**主席：**你……

**黃毓民議員：**劉兆佳教授有否 brief 他呢？

**主席：**你提問完了你的質詢？

**黃毓民議員**： “第三條道路” 跟 “對抗、鬥爭及衝突之路” 有甚麼關係呢？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提問了你的質詢便請坐下，讓行政長官回答。

**黃毓民議員**：好的，他要回答我，“老兄”，因為“第三條道路”的意思並非那樣，而是這些。我告訴你，這些書是在內地出版的.....

**主席**：黃議員，你佔用了其他議員的質詢時間。

**黃毓民議員**：現在，我們的偉大社會祖國每天都在思考出路，怎樣走“第三條道路”.....

**主席**：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否社會民主主義？是否我們的那一套？所以，社民連便是為中國的前途尋找出路.....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坐下來。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我所說的是，我的道路未必是想走你的那一條道路。我不要走極左的路，也不要走極右的路，而是要走代表香港大多數中產的中庸之道，這便是我的路。我不知道你們是否與我同路？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 黃毓民議員舉手示意 )

**黃毓民議員**：我要*follow up*，可以嗎，“老兄”？

**主席：**黃議員，你剛才佔用了很長的質詢時間。我們是要盡量避免令答問時間演變為辯論。此外，我們亦應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

**黃毓民議員：**這些書怎麼樣呢？

( 黃毓民議員手持 3 本書站起來，又想離開座位 )

**主席：**你把書本放下，我們的工作人員稍後會交給行政長官。

**黃毓民議員：**是 3 本書。

**主席：**請你坐下。

**葉劉淑儀議員：**行政長官，昨天你宣讀施政報告時，我聽到你說河套的發展會傾向發展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等，我感到很高興，看到特首終於看看科技了。可是，我後來看到今早的報章，得知原來你昨晚回答傳媒的問題時，竟然說“成也金融，敗也製造”，我真的感到很震驚。（眾笑）因為我想，坐我們後面那些倚靠製造業起家的議員也同意，香港有今天，實在有賴我們 1960 年代輕工業的興起。今時今日，很多製造業雖然已遷往珠三角，但也與推動我們的物流和貿易有關，即你經常提及的那些支柱工業。所以，無獨有偶，我其實也跟黃毓民議員一樣，準備送一本書給你，（眾笑，並有議員擊桌作聲）因為我知道特首是不賭錢的，所以你不會介意我送書的，對嗎？這本書名為 *Manufacturing Matters*，雖然舊了一點，是 1987 年出版的，但當中的論據也值得參考一下。

我的問題是，既然特首說“敗也製造”，那麼是否即是說，你以後不再照顧製造業了，不再幫助在珠三角掙扎求存的製造業人士呢？其實，他們對經濟的貢獻是很大的。

**行政長官：**我昨天所說的是“敗也金融，成也金融”，我完全沒有說過製造業，但我不知道今天報章的報道會說成“敗也製造”。如果你有聽清楚我昨天的錄音帶所錄，我其實是說“敗也金融，成也金融”。今次的金融風暴，

在全世界出現問題的正是金融業。但是，要繼續維持一個高等、高增值的地方，也要倚靠金融，我的意思便是這樣。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行政長官的澄清，那便是傳媒弄錯了，對嗎？我也想詢問行政長官，你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除了那四大支柱外，你可否考慮增加一些其他新的行業，例如製造業和你曾提及的創新產業，以及以科技為本的產業。或許讓我再多說一句，今時今日，學者的主流思想是，製造業和服務業之間的分野其實已越來越模糊，很多產品可以稱之為服務業，也可以稱之為製造業，所以你這樣的分野其實已過時。那麼，你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可否反映你的新思維，加入一些新的產業呢？

**行政長官：**我所說的並非局限於某一種行業。這次金融海嘯引致各方面的波動，帶給我們的機遇和挑戰的層面非常廣闊，包括很多其他的東西。我所說的產業，不單是說所謂的固定產業，還要看看我們的房地產，當然，也要看看製造業，當出現甚麼機會的時候，我一定會研究。最重要的是，這次金融海嘯引發了甚麼真正影響我們基業的東西呢？給我們冒出了甚麼真正的新機遇呢？這些才是我們要找尋的東西，不論是我們香港所熟悉的多種行業中，有受到影響的或可以有機遇的，我們也會想到，包括你所說的創新科技或創意工業，還有傳統工業，我們都可以看看。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早上，特首出席一間電台的節目時說，“可惜雷曼債券用了‘債券’這個字，它本身並非債券，而是衍生工具，只是在銷售時以債券為名，可能有些人以為它是債券，但就它本身的結構，我不覺得它是債券，本身是頗複雜的衍生工具。”這是我翻看的有關訪問的逐字的紀錄。我想問特首，尤其是“可能有些人以為它是債券……我不覺得它是債券”這句話的問題，因為我相信，而特首也知道，香港是有法例規限的，從事這些衍生工具的推銷及售賣是受到監管的，而負責監管的機構，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外，還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如果證監會不批准有關文件，它們是不能發售的，特別是在零售層面賣給銀行分售予散戶。

因此，我想問特首，你這一句“可能有些人以為它是債券……我不覺得它是債券”是否風涼及不負責任的說話呢？還是你間接或直接承認，證監會批出這些文件，讓這些如此複雜的衍生工具、高風險的產品在銀行零售層面分售予散戶，其實是不負責任、監管不力呢？

**行政長官：**余議員，我的意思是，我當時自己在感覺上，覺得這些不是債券，我今天在電台所說的只是表達自己心聲而已。我看到其內涵，很明顯是衍生工具而並非債券。所以，如果他們採用的方式或甚麼樣的方法是現時的規例容許其在香港銷售的，這方面正是我們要研究的。大家也知道，事件已發生了，他們所用的、香港所採用的監管方法你也會更清楚，我們是採用披露的方法，把全部有關資料給予買家及所有投資者。另一方面，我們監管售賣的情況，使它受到一些規則及常規所限及規範。就這方面，我們現時要研究經過雷曼事件後，有關規範是否足夠呢？這正是我們現時要探討、要處理的問題。但是，就我本身來說，我不覺得這所謂迷你債券本身是債券，它本身並不是債券。

**余若薇議員：**主席，特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正正在問特首，既然他知道我們有監管機制，如果我們負責監管的證監會不批出這些文件，它便不可以再銀行零售層面以債券的名稱分售予散戶。既然特首說這種不是債券，我問你的問題是，這是否風涼的說話，或不負責任的說話，以及證監會是否須就這件事負責？

我今天亦收到特首給我的回信，因為我曾致函給你，向你建議一系列措施。你只做了一部分，你昨天已說過會撥款給消費者委員會作為訴訟基金，你亦表示會要求金管局處理，就這方面委任一些調解員。但是，現時的問題是，很多人因為這個問題而對銀行失去信心，我向你提出的建議並非像詹培忠所說，設立一個特別法庭，或是不准上訴的仲裁，仲裁其實是有其機制的。我在信中向你建議，除了你剛才接受的部分，另一部分是請你委任獨立的仲裁員，因為仲裁其實也要付費用的。可是，政府是否最低限度須負起這個責任，提供一些資源，委任一些負責仲裁的獨立的專業人士，如果調解不成功的話，最少仍可以為每宗個案提供公平的仲裁過程。

**行政長官：**首先，余議員，在雷曼事件中，無人應該風涼、無人能夠說風涼話，我只是說出事實上的問題。我說覺得這些不是債券，是我由心底所說出的話，我在看過這些產品結構後，認為很明顯那些是衍生工具。但是，在我們現時的制度下，我剛才也說過是倚靠披露的方法，而它用本身採用的名稱是現行制度所容許的。在這種情況下，這又是否正確或是否適當呢？經過這件事件後，又須否檢討呢？這才是值得我們探討的事，我們亦會就此作深入研究。

有關你向我提供的意見，我們曾審慎考慮過，你也知道我們現時已在執行其中的部分。至於你所說的仲裁方面，是否要雙方同意才可以進行仲裁的呢？據我所知，如果單方面不願意，也不可以進行仲裁的，對嗎？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澄清這部分，我的要求是政府最低限度應該提供資源及委任一些擔任獨立的仲裁員。當然，雙方是否同意仲裁，這是另一個問題，但最低限度你作為政府要提供，即你在這部分最低限度要負責，這是我的問題之一。

**行政長官：**我在昨天的聲明中說過，金管局已撥出資源進行這事件的調停工作，我想這些已能協助有關人士，解決雙方如何能夠好好的結算，怎樣進行和解，以及如果發生這些事件，如何能夠作出更好的安排。這些資源已經撥出，金管局是會支付費用，委任一些人員，以 mediation 的方式處理此事。

**譚耀宗議員：**特首，30 年前，如果你接到一封 5 元的利是，你會喜出望外，但在 30 年後的今天，我相信很少會有這些硬幣利是的了，因為時代已經不同。

敬老也是一樣，是要與時並進的。十年前用作敬老的金額，10 年後是否也應該改變呢？可是，在昨天和剛才，你就“生果金”的發言，實際上傷透了數以萬計長者的心，他們很希望“生果金”可以增加至 1,000 元，但你卻提出要引入資產審查。這樣，你便把“生果金”的意義扭曲了。這種想法是否反映你並不確切瞭解長者的訴求，而且在做法上有點倒行逆施呢？特首，我認識很多長者都很支持你的，但你今天這樣做，確會令他們很失望，你是否想挑戰他們呢？

**行政長官：**譚議員，我希望你同意，現已年屆 64 歲的我，對長者是特別有感情的。我們要先看看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情況。第一，是我們對長者的支持，政府用於長者的開支每年也會遞增，一定不會減少。就是在“生果金”方面，我向你承諾，政府的投放也一定會逐年增加，不會減少。

可是，我們要面對一些問題，便是“生果金”的本質。你剛才所說的有少許不相稱，第一，你指出在本質上，“生果金”開始時是用作敬老的，但我們現時發現你並非只是要求作敬老如此簡單，而是要用作養老的。如果是作養老之用，情況便會不同。如果是敬老的話，有關金額只是象徵式的話，便無須每年調整，無須因應社會的通脹繼續調整，這是象徵式的意義。

不過，我亦明白，現時很多長者真的有需要利用這筆“生果金”過活，所以我完全同意現時調升至 1,000 元的要求，是有其道理的，我亦會支持。

與此同時，我亦指出現時正領取“生果金”的人，不應因為任何政策上的變動和改變而受到影響，這些基本的方向我已說了。

然而，我們不得不承認的事實是，“生果金”本身的本質已改變，如果已改變，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是否應沿用舊有的方法來處理呢？如果是沒有改變的話，那便沒有調整的需要。如果有調整的需要，那是因為其本質已改變，再也不是一種敬老的表示，而是一種養老的支援。在此情況下，我相信我也要想清楚應如何處理。我認為對有需要的長者來說，我們根本上已有一個綜援網，對於要調校“生果金”的這種做法，我們得考慮有何後果？當我們改變任何政策時，一定要顧及政策本身的可持續性，否則我們便會妨礙，亦沒有履行我們作為行政機關的責任，以及你和各位作為立法會議員本身的責任。

現時我們正面對的情況是如何的呢？根據我們的精算學師告訴我們，如果香港繼續這樣下去，根據現時人口老化的程度，在 25 年後（即 2033 年），也就是我們的子女、孫兒的時期，他們會發現香港每 4 人之中便有一人是老人家，還有一人是仍然在學，是 22 歲以下仍然在讀大學的，而其餘兩人便要承擔養育孩子、供書教學、照顧老人家的一切事宜。如果我們還推行這項新政策，堅持提供 1,000 元的話，該兩人每月便要付出 500 元才能維持這項政策。根據這種說法，我們應否在現時考慮如何處理這個後果呢？我們是否有其他更為可取的方案呢？

我完全同意我們要幫助一些有需要幫助的老人家，但我們是否要把這個方法視為唯一的方法，以致我們的下一代，即你的子女、我們的子女要承擔這些責任呢？我們是否應將有限的資源給予其他更有需要的老人家呢？我們現時正在進行檢討。我所說的只是一個規範，我所說的，是我個人對這件事情的心聲。最容易做到的，其實是由本屆政府、我們的同事一起答應各位我們這樣做。今屆的政府並不會遇到問題，所花的錢也不會太多，但這樣做是否有效呢？我們這種做法是否一個有責任的政府應做的呢？我覺得我們應該將事實放在香港人眼前，大家研究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我覺得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如果精算學家說得沒有錯，在 2033 年，即在 25 年後，當每兩個人便要照顧一名老人家和一名小孩時，我們是否還要他們多承擔這一項政策？因為要維持這項政策，他們每人每月便要多付 500 元，是專為這項政策而支付的，也不論該名老人家是否有此需要。我認為我們應該考慮其他方案，我沒有再說別的了，就只是這麼多，我的施政報告便是這樣說。

我很希望你不要傷老人家的心，亦不要說我想傷老人家的心，這是我最不想做的事情。大家都想照顧香港的老人家，他們曾為香港付出了很多努力，做了很多工夫，但要真正照顧老人家時，哪一種方法才是最好的呢？我們是否要給錢那些沒有需要的老人家呢？如果要給錢沒有需要的老人家，他們收取的金額是否真的須增加至 1,000 元呢？我相信大家要就這些事情商量一下，要把這些問題攤開來一起討論，才是最有效的處理方法。

**譚耀宗議員：**主席，59 歲的我，相比於 64 歲的特首，對長者的關注程度並不會比他小。特首剛才“口口聲聲”說到 25 年後的情況，但我相信在 25 年後，香港應該會發展得更好，對老人的照顧應做得較現時好很多倍，所以無須過於擔心，因為 25 年後的人應較我們聰明很多、能幹很多。

**行政長官：**二十五年後的人也要養小孩、要照顧老人家，我所說的亦是議員經常向政府提議的，便是我們要居安思危，我們不能只看一時，一定要看長遠，訂立長遠的政策。我們現時所說的並非暫時的政策，並非說我們有額外的錢時所做的，就如今年 7 月向老人家多發金額的做法，又或是在我們的稅收多時便這樣做。現時所說的是一項永恆的政策，如果是永恆的政策，我們便要考慮長遠的後果，不能只說 1 年或兩年。就是不說 25 年。即使只是說 15 年或 10 年也好，你也會發覺負擔會越來越重，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應考慮更多的方案呢？現時，我們的諮詢期、研究期尚未完結，我很相信我的同事會就此事作審慎的檢討，以盡量照顧更多人。可是，不能否認的一點是，在任何時間，不管是哪一個政府也不可以胡亂“印銀紙”、胡亂抽稅，或強迫任何人接受一項他們不能接受的政策。

大家要體諒的並非單是我們自己，還要體諒我們的子女、我們的下一代，他們是否要承擔這樣的責任呢？他們的責任一定會較我們重，因為人口老化的情況已出現，但最重要的是他們不需要這項政策。這項政策是否最好的方法呢？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呢？我請譚議員、香港社會人士和各政黨一起討論和研究這項問題。

**黃成智議員：**主席，特首剛才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表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早前無法獲得立法會全面通過。可是，在“生果金”方面，我不知道特首有否留意在今年 1 月 16 日，立法會通過議案把“生果金”上調至 1,000 元？不單是立法會議員，就是全港長者、很多民間組織也有共同的看法，但我不知道為甚麼你會把“生果金”取消 — 當然，你不是說取消，但我們知道你是把“生果金”取消了。

你又曾經表示，行政立法關係要有新氣象，要推動公眾參與，如果你要顯示誠意，為何當立法會議員通過，當市民支持，當民間組織贊成的時候，你會把“生果金”取消呢？究竟你在做甚麼呢？你是否對長者無心？你無法做好長者長遠退休的工作，這是否無能？你說過會做的，最後又無法做到，這是否無耻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昨天的演辭也說得很清楚，我覺得就現時的“生果金”而言，不止是沒有說取消，而且我更覺得將其提升至 1,000 元是合理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真的是十分無恥的說法。我們一直說“生果金”是要敬老的，但在哪個場合討論過，“生果金”要是成為長者的生活依靠，便是不可以的呢？有甚麼理由當你給長者一封利是，給他 5 元，說明是給他買生果的，如果他買了糖果、買了一杯咖啡，你便說不可以，因為意義不同了，所以現在要審核呢？“老兄”，你這樣做根本是完全罔顧立法會過去通過、董先生制訂的一項這麼好的政策。

我覺得，很多時候，當你說：“是的，我們會繼續增加至 1,000 元”，但事實上卻是反對“生果金”的存在。

特首，我想問，在你取消的過程中 — 在你現在決定取消的過程中，如果立法會反對，如果立法會議員繼續堅持“生果金”無須通過入息審查而發放，你會否收回成命？你會否要張建宗局長繼續推行這政策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對譚議員所作的答覆中已解釋了我對這方面的意見，我也没有更多的補充。

我只是覺得任何事情也須講理由，講事實，我是完全尊重立法會的意見，所以我亦用了相當篇幅講述“生果金”的問題。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也有頗不錯的處理方法。我只是覺得，作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以及作為我十分尊敬的有責任的立法會，我們在執行政策時一定要全面考慮每一項政策的全面性、長遠策略，以及其對於我們這一代、對於下一代，對於每一代的影響為何，這樣才是最有責任感的做事方法。

**主席**：行政長官，你可否多回答一項質詢呢？

**行政長官**：好的。

**何鍾泰議員**：行政長官，在金融海嘯的陰影下，就業是最重要的，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堅持盡快推出十項基建的決心。其實，你在施政報告第 8 段亦提到，香港與國家的關係已進入一個新階段，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步伐正不斷加快，而合作領域亦邁向多元化。

我想向特首提出一項問題，就是可否把全方位區域性合作擴展成一個循環經濟的產業，即能源和綠化工作等範疇呢？這對自然保育及改善水質等數方面也有幫助，亦有助將來建立一個所謂“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請問特首會否從這方面考慮，並提升兩地合作的層次呢？

**行政長官**：“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這個概念根本包括很多組成部分，但今天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就着各項向大家逐一解釋，或許你跟邱局長談談，便會知道當中的組成部分。

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便是把環保產業化，當中有很多的機會，特別是工程界有很多工夫可以做，你剛才也說了一些，例如在水質完善化、空氣質素方面多做工夫、發電廠方面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循環工業本身要怎樣做、回收方面如何，這些全部都是商業機會。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環保是一個新的商業機遇，亦是專業人士可以特別關注的項目。

**何鍾泰議員**：特首，其實，在外國，環保工業是關涉過萬億元的行業。因為我們有很暢順的資訊，經濟基礎又非常好，我們可以把香港擴展成為一個環保技術中心，培訓更多人才。我相信這方面可創造一個新領域、一個具創意的大領域，除可製造很多就業機會外，亦可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特首，希望你在這方面會積極一點。特首，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何看法？

**行政長官**：據我所知，今年入讀工程界的人增加了，而當前的就業情況亦有改善，原因是我們的基建上場，以及現時內地和香港工程界方面的職位也增加了，我很相信這方面的機會一定會拓大了。

至於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你知道我們現在正不斷進行，是不會減少的。如果有需要調校，每所大學會自行設計本身的課程，特別是如何把資源撥給每個學科以適應社會當前的新需要。

不過，我們一定要如此做，而政府在策略上亦有需要配合現時的新形勢，特別是在每項基建所需的人才及支援方面，我們在未來數年一定會不斷地跟進。

**主席：**各位議員，行政長官共回答了 18 位議員的質詢。由於質詢時間已到，另外 14 位在輪候提出質詢的議員今次未能提出質詢了。

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Five o'clock.*